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劉美姝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2

電子信箱：100462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22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2209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209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2209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設置「環保心舞台如廁新紀元」馬桶裝置藝術展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11日環管護字第1150019024號函辦理。
- 二、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後的衛生紙可丟馬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機關門口前人行道設置「環保心舞台 如廁新紀元」馬桶裝置藝術展品，展期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敬邀公廁管理單位踴躍前往觀摩，共同推動並落實衛生紙丟馬桶。
- 三、檢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文及展品說明相關資料，亦可至該部官網新聞專區查詢展品相關新聞（<https://www.moenv.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學務處

115/03/17 11:41



1150001654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